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1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8,564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召集人：李震宇

成员：贾立山

成员：汤谷良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28日